

新竹縣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關鎮民字第 1023002796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關鎮民字第 1043000102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關鎮民字第 108320008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關鎮民字第 1103200902 號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關鎮民字第 1133200185 號簽修訂

一、為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運動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1、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鎮 6 個月以上之選手。
- 2、指導教練須具有實際指導本要點所稱之選手者。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1、第一級（國際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 (2) 亞洲運動會。
-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東亞運。(如附表一)

2、第二級（全國性比賽：包含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或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正式全國性比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如附表二)

3、**第三級(參與國際或國內三國以上)之邀請賽、巡迴賽、分站賽、選拔賽、友誼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如附表三)。**

4、**第四級（全縣運動會）：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如附表**

四)

5、本要點之獎勵不含排名賽、表演賽、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競賽。

6、代表本鎮參加縣運，公僕組、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專案簽核獎勵。

7、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金分別計算。惟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為團體賽者不予獎勵。

四、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及標準如前述及附件。但情況特殊，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印領清冊或領據。

2、獎狀正本或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正本。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之學生不在此限）。

4、申請指導教練獎勵金須附標示指導教練全名之秩序冊影本。

六、獎勵金之申請及發放：

1、申請時間（每年度1次）：

(1)申請時間為11月15日至11月30日（以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比賽為準）。

(2)逾期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且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3)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縣運選手獎勵金為顧及選手散居各地為方便領取，採取現場現金發放(獎狀

於公開場合頒發)。

3、其他各單項獎勵金之頒發，以利用適當之公開集會或活動時頒發為原則。

七、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鎮，但指

導教練及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在此限。

八、獎勵金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級 (國際賽)	奧運	選手	16,000	15,000	14,000	13,000	12,000	11,000
		教練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亞運	選手	14,000	13,000	12,000	11,000	10,000	9,000
		教練	7,000	6,500	6,000	5,500	5,000	4,500
	世運 世大運	選手	12,000	11,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教練	6,000	5,500	5,000	4,500	4,000	3,500
	東亞運	選手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教練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備註	<p>*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p> <p>*上開所稱教練，須以秩序冊所登錄之教練為限，一次比賽僅限一位教練申請，且同次比賽獲多項名次，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p>							

附表二 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二級 (全國賽)	全國運動會	選手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教練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全民運 全中運 全國聯賽	選手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教練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身障運 原民運	選手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教練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全國單項	選手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教練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備註	<p>*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p> <p>*上開所稱教練，須以秩序冊所登錄之教練為限，一次比賽僅限一位教練申請，且同次比賽獲多項名次，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p> <p>*獲獎獎狀需具有主管權責機關核准文號或出示教育部體育屬公函影本證明之正式全國性比賽。</p>							

附表三 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級(國際/國內)	國際	選手	6,000	5,000	4,000
		教練	3,000	2,500	2,000
	國內	選手	5,000	4,000	3,000
		教練	2,500	2,000	1,500
備註	<p>*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p> <p>*上開所稱教練，須以秩序冊所登錄之教練為限，一次比賽僅限一位教練申請，且同次比賽獲多項名次，以最佳成績申請一次為限。</p> <p>*獲獎獎狀需具有主管權責機關核准文號或出示教育部體育屬公函影本證明之正式全國性比賽。</p>				

附表四 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四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級(縣運)	社會、高中、國中及國小組	選手	5,000	4,000	3,000
備註	<p>*3000 公尺以上係長距離賽，各加發 1,000 元。</p> <p>*各項競賽連續 2 年得到冠軍加發獎金 1,000 元，連續 3 年加發 2,000 元，以此類推，連霸獎金以連續 6 年為上限。</p> <p>*破大會紀錄，每一人次加發 3,000 元。</p>				